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930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日騰即廖日騰個人計程車行、廖怡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相對人廖日騰即廖日騰個人計程車行之組織類型為何（究為公司？獨資？合夥？社團法人？財團法人？）？並提出其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